

董事謹此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之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及據此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16。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34至84頁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已派付每股普通股2港仙的特別中期股息。有關分派以集團重組產生之本公司實繳盈餘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已派付每股普通股2.5港仙的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別派發本年度每股普通股2.60港仙及3.65港仙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有關建議已綜合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的保留溢利分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如獲批准），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112,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已按本公司售股章程所建議的用途運用如下：

	按售股 章程所述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擴展分銷網絡	46,000	(18,032)	27,968
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	15,000	(3,302)	11,698
發展「80/20」品牌	14,000	(3,129)	10,871
推廣自有品牌	13,000	(3,085)	9,915
進軍高檔時裝市場	4,000	(4,000)	—
強化內部設計及銷售隊伍	2,000	(1,443)	557
採購貨物及布料	8,000	(8,000)	—
一般營運資金	10,400	(10,400)	—
	112,400	(51,391)	61,009

本公司將尚未動用結餘存作短期銀行存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過去四年之備考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上年度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和售股章程（當中亦載有呈列基準之詳情））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借貸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本及認股權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之變動，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批授或同意批授任何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認股權條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87,659,000港元，其中約9,117,000港元及約12,799,000港元分別建議用作派付本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

計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的股份溢價賬約77,447,000港元，或會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總額為384,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少於3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及3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年內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 (主席)

唐書文女士

李玉明女士

楊逸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黃潤權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唐書文女士、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將輪流退任，彼等符合資格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繼續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於每次服務年期完結後，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酬金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調整，而彼等各人將享有酌情花紅，惟有關年度須支付予所有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5,000,000港元。各執行董事亦將可報銷一切合理之實付費用及醫療費用、房屋福利及津貼，並可使用本公司之一輛汽車，以及就其所使用之汽車報銷其汽油及維修費用（包括保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包括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為3,604,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履行其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初步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已續期一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總額為33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於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年內在任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法團	透過全權 信託/ 作為信託 之受益人 或受託人		
黃銳林先生	2,100,000 (附註1)	37,626,000 (附註1)	34,152,000 (附註1)	175,178,000 (附註1)	249,056,000	71.03%
唐書文女士	2,100,000 (附註2)	34,152,000 (附註2)	37,626,000 (附註2)	175,178,000 (附註2)	249,056,000	71.03%
楊逸衡先生	2,430,000	—	—	—	2,430,000	0.69%

附註：

- 2,100,000股股份由黃銳林先生及其配偶唐書文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持有。34,152,000股股份則由Wonder View Limited（「Wonder View」）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銳林先生實益擁有。175,178,000股股份由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Huge Treasure」）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全部單位皆由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為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及唐書文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銳林先生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唐書文女士之權益而擁有37,626,000股股份之權益。
- 2,100,000股股份由唐書文女士及其配偶黃銳林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持有。37,626,000股股份由Great Elite Corporation（「Great Elite」）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書文女士實益擁有。175,178,000股股份由Huge Treasure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全部單位皆由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為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及唐書文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書文女士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黃銳林先生之權益而擁有34,152,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之 持股百分比
Huge Treasure (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 之受託人)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好倉	50%
	唐書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好倉	50%
Tough Jeans Limited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3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好倉	已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60%
	唐書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好倉	已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40%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股面值 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好倉	已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50%
	唐書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股面值 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好倉	已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50%

附註：

黃銳林先生及唐書文女士為此等公司之無投票權股東。此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股東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5之認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授出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上述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直接實益擁有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透過全權信託／作為信託之受益人或受託人			
Huge Treasure (附註1)	好倉	175,178,000	—	175,178,000	49.96%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EAIT」) (附註2)	好倉	—	175,178,000	175,178,000	49.96%	
Wonder View (附註3)	好倉	34,152,000	—	34,152,000	9.74%	
Great Elite (附註4)	好倉	37,626,000	—	37,626,000	10.73%	

附註：

- 此175,178,000股股份由Huge Treasure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全部單位皆由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由黃銳林先生及唐書文女士以二人之後嗣為受益人而成立）擁有。
- EAIT為英屬處女群島之持牌受託人，並以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受託人之身份行事。由於EAIT為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Huge Treasure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受託人所持股份之權益。
- Wonder View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銳林先生擁有。
- Great Elit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唐書文女士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有關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有關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作出披露。

關連交易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金額亦無超逾售股章程所披露聯交所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

軟件特許及提供服務

本集團與Netideas Limited（「Netideas」）就軟件特許及提供服務訂有協議。Netideas由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之兄弟黃銳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黃銳康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該協議，Netideas向本集團授出特許（「特許」）及使用名為Net-Retail Management System之軟件（「軟件」）有關模組及和軟件有關及關乎本集團管理零售業務之文件之權利。該協議為期四年，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特許向Netideas支付之總金額約為1,275,000港元已列入本集團收益表作開支。

採購設備

根據上述之同一份協議，Netideas須為本集團採購電腦設備及有關硬件並售予本集團，購買價不遜於用作系統替換、升級或為本集團拓展及發展而採購的設備之市場價格。該等電腦設備及硬件將用於本集團之零售店、貨倉及辦公室。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採購設備而支付之總金額約為1,079,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1)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之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該等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僅供參考。

付予陳志強先生的租金開支

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兼本公司當時之少數股東陳志強先生訂立租約，以租賃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4樓10號工場之辦公室。該租約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向陳志強先生支付月租7,000港元，金額與獨立第三方開出之市價相若。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租約已付陳志強先生之租金為81,000港元。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按董事所知，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0至2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並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銳林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